**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类建设活动的加剧及极端天气频发的趋势，“十四五”期间防灾形势将会更加严峻，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不断提升我市的地质灾害防治能力，我局拟继续开展实施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专业化防治工作。

我市突发地质灾害主要为滑坡、崩塌，持续大量降水是区内突发地质灾害的主要诱发因素之一，根据我市地质环境条件和统计分析，无锡市地质灾害的发生时间主要在每年的雨季，尤其是岩制顺层滑坡和土质滑坡的周期明显受降雨周期的控制。通过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完善优化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模型和数据库，有利于在在灾害性天气可能导致地质灾害时，及时预报滑坡、崩塌等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预警等级，并通过网络、电视、短信等恰当方式发出风险预警信息和建议采取的防范措施。地质灾害专业化防治是依托地勘单位的技术力量，开展全市地灾隐患“三查”；指导“两卡一案”编制；主汛期期间地灾防治专家和技术人员24小时驻守值班及应急调查；对重要地灾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和全系统工作人员开展地灾防治业务培训，不断提升我市地灾防治的专业化水平，最大可能地减小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们生命财产损失。

上轮项目实施期间，全市共查明地质灾害隐患点2020年93处，2021年102处，2022年98处，全市共发生突发地质灾害险情11起，类型为崩塌、滑坡，等级均为小型。共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预报信息5则、预警提示性信息6则，防灾减灾宣传公益信息2 则，开展应急调查47起，成功预测险（灾）情 3 起，预警期间发生地质灾害隐患点形变4处。由于我市地灾防治措施到位并积极开展群专结合的监测预警机制，多年来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形势良好，未发生因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扶持；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支持.

3）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优先采购。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809号）

4.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气象局《转发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地、州）、县（市、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267号）

5.《国土资源部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229号）

6.《关于下发江苏省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技术方案的通知》（苏气发〔2009〕117号）

7.《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地、州）、县（市、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01号）

8.《中国气象局应急减灾与公共服务司、国土资源部地质环境司关于调整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业务的函》（气减函〔2013〕39号）

9.《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气象局转发<国土资源部、中国气象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市（地、州）、县（市、区）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0〕267号）

10.《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国土资电发〔2009〕37号）

1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的函》（国土资电发〔2009〕45号）

12.《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主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函>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241号）

13.《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主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函>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241号）

14.《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指导意见》（苏应急〔2019〕121号）

15.《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苏自然资发〔2021〕135号）

16.《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无锡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锡自然资规发〔2022〕242号）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一、工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二、工作内容

2023-2025年无锡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及专业化防治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每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和全市范围内专业化防治。

1．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收集分析历年气象预警资料，完善我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数据库和预警模型，划分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划定重点风险预警区，预警精度落实到乡镇；在灾害性天气可能导致地质灾害时，及时预报滑坡、崩塌等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和预警等级，及时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通过网络、短信等方式及时告知威胁人员和防灾工作人员；完善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与市应急局之间预警信息发布移动办公会商系统和无锡地灾防治移动办公终端。

2．地质灾害专业化防治

（1）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

每年汛前开展全市地质灾害隐患进行排查，调查并掌握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情况并评估其危险性，更新地质灾害隐患点单点防灾预案。根据上一年度隐患治理情况，按照《江苏省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与核销管理暂行办法》，组织专家对拟新增及拟核销隐患点进行论证。

（2）地质灾害隐患点巡查

汛期，根据天气变化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求，对汛前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新近上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强降雨期间要加强巡查。

（3）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

汛后，对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年度变化情况进行复查。

（4）应急调查

地质灾害灾（险）情发生后，2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前往现场调查，进行灾（险）情发展趋势研判，提出处置建议并编写地质灾害应急调查报告。

（5）培训和汛期值班

主汛期（每年6月1日-9月30日）地灾防治技术人员24小时驻守值班；每年汛前，由地灾防治专家对重要地灾隐患点群测群防员和全系统工作人员开展地灾防治业务培训。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成果

1.每年度排查工作结束后，提交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报告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2.每年主汛期前提交年度地质灾害气象风险工作方案。

3.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产品：每年6月1日-9月30日期间的地质灾害气象预警产品及完善产品制作过程中的相关基础数据等；

4.每年10月底前完成年度地质灾害隐患汛后复查。

5.每年11月25日前，召开年度气象风险预警工作验收会议，提交年度预警工作总结报告及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报告。

6.电子成果：完善预警信息发布移动办公会商系统和无锡地灾防治手机APP。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质量要求：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即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行政管理工作需要）。

二、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即我市地质灾害防治行政管理工作需要）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